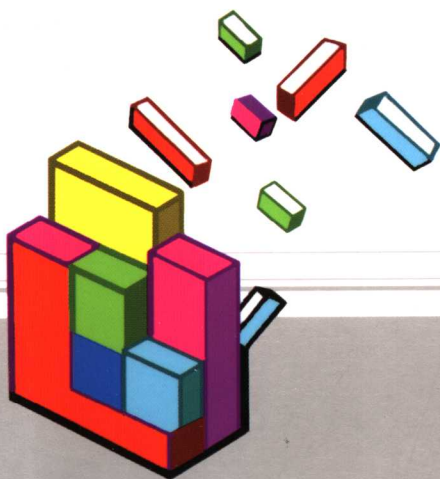


破产案件审理

与

破产清算实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破产案件审理

破产清算实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产案件审理与破产清算实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208-04809-6

I. 破... II. 上... III. 破产法—案例—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6904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王晓阳

破产案件审理与破产清算实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5.5 插页 4 字数 905,000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100

ISBN 7-208-04809-6/D·836

定价 80.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破产案件审理实务

第一章 破产程序概述

-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程序 / 003
- 第二节 破产制度发展历史概要 / 006
-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功能与原则 / 010
- 第四节 破产程序的流程 / 014
- 第五节 破产程序与相关诉讼、执行程序的关系 / 022

第二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审查

- 第一节 破产主体 / 026
- 第二节 破产申请 / 031
- 第三节 破产管辖 / 035
- 第四节 破产申请的审查 / 040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 049
-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 052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准备与召开 / 054
-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决议 / 057

第五节	其他债权人监督组织与制度(监督人制度)	/ 059
第四章	破产宣告	
第一节	破产宣告的作出	/ 062
第二节	破产宣告的效力	/ 066
第三节	破产宣告的相关程序事项	/ 075
第五章	破产和解程序	
第一节	和解程序的概念与功能	/ 080
第二节	和解程序的启动	/ 083
第三节	和解协议	/ 085
第四节	和解程序的终止	/ 087
第五节	其他财产拯救程序(重整程序)	/ 089
第六章	破产债权与破产程序中的别除权、取回权、抵销权、公益债权	
第一节	破产债权的确认	/ 092
第二节	别除权的确认	/ 104
第三节	取回权的确认	/ 112
第四节	破产抵销权的确认	/ 115
第五节	破产共益债权的确认	/ 118
第七章	可撤销交易行为及无效交易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一节	破产程序中的撤销权	/ 122
第二节	可撤销的交易行为	/ 123
第三节	其他法规规定的可撤销及无效交易行为	/ 127
第四节	可撤销交易行为的撤销与无效交易行为的处理	/ 131
第八章	破产财产的界定与分配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界定	/ 133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 148
-------------	-------

第九章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一节 破产程序终结的法定情形及法律效力	/ 161
----------------------	-------

第二节 破产程序终结后的事项	/ 165
----------------	-------

第十章 破产程序的取消与转化

第一节 破产程序的取消	/ 171
-------------	-------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转化	/ 174
-------------	-------

第二篇 破产清算实务操作

第十一章 破产清算实务概述

第一节 企业清算与企业破产清算	/ 187
-----------------	-------

第二节 破产清算的主要内容	/ 189
---------------	-------

第十二章 破产清算组织

第一节 破产清算组的性质与地位	/ 191
-----------------	-------

第二节 破产清算组的组成	/ 196
--------------	-------

第三节 破产清算组的职责与职务执行	/ 200
-------------------	-------

第四节 清算组的撤销	/ 208
------------	-------

第十三章 破产企业的接管

第一节 破产企业的接收	/ 213
-------------	-------

第二节 破产企业的管理	/ 217
-------------	-------

第十四章 破产企业的财务审计

第一节 破产企业财务审计的目的	/ 221
-----------------	-------

- 第二节 破产企业财务审计存在的问题 / 223
- 第三节 破产企业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 / 225

第十五章 破产预案的制作

- 第一节 破产预案制作的目的是与审批程序 / 229
- 第二节 破产预案的基本内容 / 230
- 第三节 制作破产预案的方法和体会 / 233

第十六章 破产财产的清理与变现

-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清理 / 235
-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管理 / 240
- 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评估 / 242
- 第四节 破产财产的处理 / 244
- 第五节 对担保财产的处理 / 255

第十七章 破产企业对外债权的清收

- 第一节 破产企业对外债权的界定 / 262
- 第二节 破产企业对外债权的清收程序 / 264
- 第三节 破产企业对外债权诉讼时效问题 / 271
- 第四节 追讨对外债权的特殊情形 / 275
- 第五节 追讨对外债权的报告 / 277

第十八章 破产企业对外投资的清理

- 第一节 破产企业对外投资的形态 / 279
- 第二节 破产企业对外投资的清理方式 / 280

第十九章 破产企业合同的清理

- 第一节 对破产企业合同进行清理的目的和内容 / 292
- 第二节 清算组决定对破产企业合同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 294

第二十章 破产企业涉诉案件的清理

- 第一节 清算组的诉讼主体地位 / 302
- 第二节 破产企业涉诉案件的清理 / 303
- 第三节 破产清算中清算组的诉讼职能 / 307
- 第四节 破产程序中执行中止问题 / 309

第二十一章 集团公司破产清算问题

- 第一节 清算组对子公司财产的处理 / 317
- 第二节 清算组对子公司法人资格的处理 / 318
- 第三节 清算组对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 320

第二十二章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拟定

- 第一节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形成依据 / 323
- 第二节 破产财产分配的程序 / 329

第二十三章 破产清算报告

- 第一节 破产清算报告制作的目的 / 332
- 第二节 破产清算报告的主要内容 / 333

第三篇 破产案件审理与破产清算实务案例

第一部分 破产案件审理案例

- 案例一 光大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上海福海房地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立案审查 / 337
- 案例二 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案

	——破产抵销权的限制条件	/ 344
案例三	上海环球乐园破产案	
	——土地出租人破产时与土地租赁相关的两个问题	/ 350
案例四	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案	
	——破产程序中的撤销权	/ 354
案例五	×××电器实业总公司破产案	
	——涉嫌妨碍清算罪行为的处理	/ 358
案例六	上海华生电器总厂破产案	
	——产品质量人身伤害在破产程序中的赔偿	/ 360
案例七	×××公司破产案	
	——保证人在破产程序中清偿债权人债务的应否 向债务人追偿	/ 366
案例八	×××工贸公司破产案	
	——破产前经司法裁决确定以物抵债的物品是否 属于破产财产	/ 371
案例九	上海啤酒厂破产案	
	——清算组法律地位、职责与事务执行	/ 374
案例十	交通银行浦东分行代位权纠纷案与上海浦东物资 总公司破产案	
	——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能否适用代位权受偿	/ 381

第二部分 破产清算案例

案例一	××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解除未到期租赁合同争议和破产财产处理方 案争议的处理	/ 387
案例二	××塑胶公司破产清算	
	——财产取回权争议的处理	/ 390
案例三	××实业公司破产清算	
	——破产债权确认争议的处理	/ 392
案例四	××实业公司破产清算	
	——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争议的处理	/ 394
案例五	××金属矿产贸易公司破产清算	
	——破产企业全资子公司的处理	/ 396
案例六	××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追讨破产企业对外债权	/ 398

案例七	××工贸实业公司破产清算 ——破产财产争议的处理	/ 400
案例八	××投资公司破产清算 ——追收破产企业注册资本	/ 404
案例九	××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案 ——从普通清算到破产清算	/ 406

第四篇 破产案件审理与破产清算 实务文书样式与说明

一、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 411
二、指定管辖的通知	/ 413
三、关于拟受理×××申请×××破产一案的请示	/ 414
四、关于拟受理×××申请×××破产一案请示的批复	/ 416
五、关于责令申请人×××限期更正、补充材料的通知	/ 417
六、不予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 418
七、上诉状(不服不予受理、驳回破产申请)	/ 419
八、民事裁定书(维持或撤销破产申请不予受理裁定)	/ 420
九、受理案件通知书(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还债送达 申请人)	/ 421
十、受理案件通知书(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还债送达 债务人)	/ 422
十一、受理案件通知书(债务人申请破产还债送达债务人)	/ 423
十二、公告(张贴在法院公告栏内的受理案件公告)	/ 424
十三、公告(告破产企业职工)	/ 425
十四、关于成立×××企业监管组的函	/ 426
十五、通知(通知破产企业开户银行停止办理结算业务)	/ 427
十六、通知(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428
十七、公告(申报债权)	/ 429
十八、破产债权申报书	/ 430
十九、债权人申报债权登记表	/ 431
二十、请求和解(整顿)申请书	/ 432
二十一、民事裁定书(对和解协议的裁定)	/ 433

二十二、公告(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宣告中止破产程序)	/ 435
二十三、债权人会议出席证	/ 436
二十四、关于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的通知书	/ 436
二十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 437
二十六、破产还债债权人会议签到表	/ 438
二十七、×××企业破产还债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 439
二十八、×××破产还债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	/ 440
二十九、民事裁定书(裁定债权人会议决议)	/ 441
三十、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债权额)	/ 442
三十一、驳回破产申请裁定书	/ 444
三十二、民事裁定书(破产宣告)	/ 445
三十三、公告(破产宣告)	/ 447
三十四、关于成立×××破产清算组的函	/ 448
三十五、破产清算组会议纪要	/ 449
三十六、通知(通知破产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450
三十七、通知(限定破产企业银行帐户只能由破产企业清算组使用)	/ 451
三十八、通知(通知相关人民法院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移交有关案件)	/ 452
三十九、破产财产交接清单	/ 453
四十、×××债权清册	/ 454
四十一、×××债务清册	/ 455
四十二、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通知书	/ 456
四十三、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书	/ 457
四十四、通知(通知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破产企业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 458
四十五、关于破产财产权属争议处理意见的请示	/ 459
四十六、确认债权数额及有无担保情况统计表	/ 460
四十七、破产财产委托评估(审计、鉴定)合同书	/ 461
四十八、破产财产情况一览表	/ 462
四十九、破产企业对外债权确认报告	/ 463
五十、破产财产处理方案	/ 464
五十一、破产财产委托拍卖合同书	/ 465
五十二、关于转让破产企业股权的请示	/ 466
五十三、股权转让征求股东意见函	/ 467

五十四、公告(转让破产企业股权)	/ 468
五十五、破产企业转让股权协议书	/ 469
五十六、关于×××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请示	/ 470
五十七、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	/ 471
五十八、关于×××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函	/ 472
五十九、公告(清算组变卖破产财产)	/ 473
六十、参与分配债权申请书	/ 474
六十一、债务人到期债权执行申请书	/ 475
六十二、关于×××的破产清算报告	/ 476
六十三、提请裁定准予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 478
六十四、民事裁定书(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	/ 479
六十五、破产财产分配表	/ 481
六十六、债权分配明细表	/ 482
六十七、破产企业对外债权分配通知书	/ 483
六十八、关于破产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484
六十九、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485
七十、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还债程序的 报告	/ 486
七十一、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	/ 487
七十二、关于注销×××工商登记的申请书	/ 488
七十三、关于提请撤销×××破产清算组的报告	/ 489

第五篇 破产案件审理、破产清算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节录)	/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 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52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 532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 534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 536
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 处理问题的通知	/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 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 有效问题的批复	/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	/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录)	/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节录)	/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节录)	/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录)	/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录)	/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录)	/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节录)	/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 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 597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 60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 603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 60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6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6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 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 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 6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 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 6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 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 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 6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	

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 6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6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条例	/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 6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金抵销问题的复函	/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660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 66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670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 6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674
提存公证规则	/ 6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684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 685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 68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规范审理的意见	/ 69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实务研讨会纪要》	/ 70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破产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 70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计划内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中应单独说明职工安置费提取情况的意见	/ 70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破产案件管辖和受理问题的意见	/ 70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法院实行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	/ 707
后 记	/ 709

第一篇

破产案件审理实务



第一章

破产程序概述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程序

一、破产与破产程序的含义

“破产”一词从语源上考证,我国古语所称“破产”是倾尽家产的意思(《后汉书·齐武王传》“倾身破产,交结天下俊雄”)。作为法律制度或法律程序上的“破产”,是一个外来词语,是在移植西方法律制度过程中,对西方“bankruptcy”制度的翻译。在西方国家,关于“bankruptcy”一词的语源没有形成统一的见解,有学者考证“bankruptcy”一词来源于14世纪意大利语“banca rotta”,系由该词衍化而来,意思是“摊位被毁”。其背景是,在14世纪意大利的许多城市,商人、手工业者常常沿街摆摊,进行商品交易,当摊主不能支付债务时,愤怒的债权人就会纠集起来将摊点砸毁,此行为还有一层象征意义是向人们昭示:摊主其人已经无力偿债了。至于,意大利“banca rotta”习俗如何产生,是否吸收借鉴古罗马的一些习俗或制度,尚不得而知。

在当代社会,“破产”一词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在非法律意义上使用,一是在法律意义上使用。在非法律意义上,破产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事实状态,这种事实状态或者是债务人丧失了继续经营事业的财产承受能力,或者是债务人发生了债务清偿不能的财务危机。在法律意义上,“破产”与“破产程序”经常混用,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保护多数债权人和兼顾债务人的利益,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分配的一种程序。

本书在法律意义上使用“破产”一词。

二、破产程序的特征

(一) 集中执行

破产程序本质上主要是一种民事执行程序,即对债务人财产由法院以强制执行或非强制执行方式清偿债务人所负债务。与一般民事执行程序不同的是,破产程序是一种集中执行的程序,集中执行又称概括执行或总执行,是将债务人所有可以用来清偿债务的财产集中起来,集中清偿债务人承担的所有债务。集